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政府购  
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Z20260331-2

招 标 人：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骆俊佳

联系电话： 13579741682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古义靖

联系电话： 15199582721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Z20260331-2

项目名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50000

最高限价（元）：2450000

服务内容：购买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年度逐年签署，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化（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化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

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沙湾市

联 系 人：骆俊佳

联系方式：135797416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路 43 号 6 楼(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联 系 人：古义靖

联系方式：151995827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XJZZ20260331-2
2	采购单位: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骆俊佳 联系方式: 13579741682
3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古义靖 联系电话: 15199582721
4	服务内容: 购买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标准: 合格
6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按年度逐年签署, 一年一签)
7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春秋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完毕后各支付 50%。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 人民币。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p>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ol>
12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账户名：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li> <li>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沙湾市支行</li> <li>3. 行号：102901400017</li> <li>4. 帐号：3007060119200100134</li> </ol> <p>请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5:30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存入）等方式交纳。</p> <p>备注：需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5、退还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财务室初工, 联系方式：0991-5802033。</p>
13	<p>答疑与澄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0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15: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a href="http://www.zcy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a></p>
16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 15: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www.zcy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www.zcygov.cn）</a></p>
17	<p>投标文件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li> <li>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li> <li>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li> <li>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5.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li> </ol>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丝路明珠综合10幢3层301室）</p> <p>收件人：古义靖 15199582721</p>
18	<p><b>资格审查：</b></p> <p>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二、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的第8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p>

	<b>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b>
19	<p><b>报价说明：</b></p> <p>1、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p> <p>2、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所投报价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20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50000 元</p> <p>最高限价：2450000 元</p> <p>备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21	<p><b>评标委员会：</b></p> <p>（1）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p> <p>（2）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p><b>中标公示：</b>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3	<p><b>签订合同：</b>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24	<p><b>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b></p>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25	<p><b>质疑和投诉：</b></p>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招标投标</p>

	<p>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6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p> <p>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p> <p>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p> <p>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p> <p>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0%，服务类采购费率0.1%；</p> <p>代理费不足4000元/标项的，按4000元/标项支付。</p>
27	<p>履约保证金：/</p>
28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p>

	<p>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企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b></p>
29	<p>备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0	<p>1. 重要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 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化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化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化。</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化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8)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31	<p>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p>

	<p>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投标人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投标人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系指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7、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二、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8、投标资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8.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限制性为承诺书
-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业绩一览表
- 9、人员配置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档案管理
- 1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13、其他需要说明资料

## 三、其他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者在评标打分时涉及到的项目不得分。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3.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14、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7.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7.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六、开标

### 18、开标

18.1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查验的资质证件有：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20. 废标**

20.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突发情况处理**

2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

22.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2.2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2.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3、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5 招标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5.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4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6、中标通知

26.1 招标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 **八、授予合同**

### **29、合同签订**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 29.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服务合同；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评标答疑记录。

## **九、纪律和监督**

###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质疑与投诉

### 34、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人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_\_\_\_\_  
住 址 :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 月 \_\_\_\_\_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 月 \_\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3、其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次)

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动物防疫法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按年度逐年签署，一年一签）。

2. 服务标准：**1、项目内容：**

（1）确保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2）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疫情排除及相关报表填报、流行病学调查、

监测采样、疫情巡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 2、具体范围：

### （1）免疫病种

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常规免疫病种：按需做好气肿疽、猪瘟、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羊梭菌病、兔瘟、小鹅瘟等疫病免疫工作。

### （2）免疫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鸽、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及南非I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市所有猪进行O型和南非I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市牛羊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其他应免尽免。

包虫病：对新生羔羊及补栏羊实行全面免疫，同时采取羔羊强制免疫和犬驱虫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存栏普查和免疫数据录入：按照免疫工作计划每年开展畜禽存栏普查，及时将免疫记录录入到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确保数据准确、真实，严禁免疫数据和存栏普查数据造假。

免疫次数：散养户春秋集中免疫、规模场按照免疫程序免疫，月月补免。

## 3、工作要求：

全年全市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 4、其他要求：

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技术要求极高的公共服务性工作，人员方面需具有乡村兽医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改善人员结构，做好现有队伍稳定工作，落实意外伤害和布病保险，稳定人心。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规范化工作秩序。配合乡镇、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畜禽防疫相关临时性、阶段性工作。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

(1) 确保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动物防疫免疫计划（2026-2030年）执行，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疫情排除及相关报表填报、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疫情巡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 2、具体范围：

##### (1) 免疫病种

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常规免疫病种：按需做好气肿疽、猪瘟、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羊梭菌病、兔瘟、小鹅瘟等疫病免疫工作。

##### (2) 免疫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鸽、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及南非I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市所有猪进行O型和南非I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市牛羊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其他应免尽免。

包虫病：对新生羔羊及补栏羊实行全面免疫，同时采取羔羊强制免疫和犬驱虫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存栏普查和免疫数据录入：按照免疫工作计划每年开展畜禽存栏普查，及时将免疫记录录入到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确保数据准确、真实，严禁免疫数据和存栏普查数据造假。

免疫次数：散养户春秋集中免疫、规模场按照免疫程序免疫，月月补免。

#### 3、工作要求：

全年全市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 **4、其他要求：**

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技术要求极高的公共服务性工作，人员方面需具有乡村兽医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改善人员结构，做好现有队伍稳定工作，落实意外伤害和布病保险，稳定人心。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规范化工作秩序。配合乡镇、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畜禽防疫相关临时性、阶段性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三年逐年签订）。
- 2、服务地点：**沙湾市所有乡镇（街道、管委会）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 100 分，经济部分占 30、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企业业绩	6	<p>投标企业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类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 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团队人员配置	12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至少 1 名，每多一名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没有或者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班子，项目班子人员拥有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常驻防疫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6 名，拥有从事实验室化验检验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需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花名册及基本信息（岗位证书、从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各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数量、组织配备的合理全面比较，最优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其次得 4 分，依次递减。</p> <p>注：本项目配置相关人员需提供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3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详细目录、索引并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 3 分；文件编</p>

		制较完整、目录、索引较清晰并能够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 2 分；文件编制基本完整、有基本目录、索引并编制页码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1	<p>(1) 根据本项目①具体特点②实际需求③服务内容④疫苗注射周期⑤重大疫情反应实施速度⑥各个阶段进度⑦紧急保障措施⑧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2) 技术服务期安排须详细阐述①从业人员安排②工作计划③采购计划④防疫计划⑤培训计划⑥制作档案计划各个阶段时间安排⑦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⑧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3) 有完整的村级防疫员管理、考核方案、奖惩制度，以上 3 项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档案管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兽医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管理制度；②分类专项档案管理制度；③档案保管与运维配套制度；④督查考核制度。

			以上 4 项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突 发 事 件 处 理 预 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 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以上 4 项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限制性为承诺书
-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9、人员配置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档案管理
- 1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13、其他需要说明资料

三、其他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保证金凭证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团队人员配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承担工作内容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11、**档案管理**（格式内容自拟）

1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格式内容自拟）

15、**其他需要说明资料**（格式内容自拟）

### 三、其他文件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